

# 光复初期台湾的女性

——1945—1949 年大陆期刊所做的观察

许毓良

**内容提要** 光复初期来台的外省人士，对于台湾社会充满好奇。其中的焦点之一就是台湾的女性，她们被期刊大幅报道，成为日后值得研究的对象。当时外省人士对于台湾社会的女性有四大印象——女人多、赤脚、受过教育、多情。如果从职业来看，日据时期留下来的痕迹，即所谓女给事、女中、女给，也让外省人士感兴趣。对照现今两岸交流的热络，本文或许可以带给读者另一个层面的思考。

**关键词** 光复 战后 台湾 妇女 女性

## 一 前言

1950 年以后台湾学术界对于台湾史的研究，以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为分水岭，之前以清代台湾史研究为主，之后以日据与战后台湾史为主。先前台湾妇女史并非主流研究议题，直到 1991 年才有些许的论文。当时关于台湾妇女的著作，主要是描述清代台湾妇女服饰、妇女社会地位，以及旌表节烈制度对台湾的影响，进而讨论日据时代生育与养女习俗、妇女与皇民化、妇女运动、女子教育与职业妇女。<sup>①</sup> 为何“台湾妇女史”研究的起步会如此之晚？或许与当时台湾处于戒严时期，公立研究机构与图书馆对于台湾史料开放受限有关。复加上少数的台湾史研究，偏好的主题多是政治史与经济史，即便社会史的讨论亦集中在移民、拓垦、族群、教育等议

---

<sup>①</sup> 李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篱——台湾地区“中国妇女史研究”（1945—1995）》，黄宽重主编《新史学》第 7 卷第 2 期，新史学杂志社，1996 年，第 155 页。

题，这使得妇女研究趋向冷门。

值得注意的是，20世纪70年代发源于美国的世界性妇女运动，激发了传统学术新的思考方向，妇女研究或女性主义观点成为新的研究领域。特别是这样的潮流在20世纪80年代进入台湾，又与社会科学——人类学、法律学、新闻学研究互相结合，促使1993年后开始出现大量的学术论文。<sup>①</sup>当时讨论焦点涵括六大领域——妇女运动、职业妇女、妇女教育与知识建构、妇女生活、妇女与国家政策、妇女生育与医疗。<sup>②</sup>如果再从台湾各公私立大学历史所博硕士论文的研究来看，2000年以后战后台湾妇女史成果累积一枝独秀，计有30篇之多，比清代4篇、日据11篇、跨时代12篇总和还要多。<sup>③</sup>作者认为会有此现象，应该是到2000年台湾光复超过半个世纪，比起日据50年（1895—1945）历史还久。若阶段的长短能彰显一个时代的重要性，那么1945年以后战后台湾史中的妇女研究，理当有最多的成果。与此同时，讨论议题包含八大领域——女性群体、女性书写与论述、妇女与政治和社会参与、女子教育和知识建构、女性角色和形象塑造、妇女生活和宗教婚俗、妇女生育与医疗、妇女与法律。<sup>④</sup>20世纪90年代迄今，20余年来台湾妇女史引人兴趣的三大议题是政治、教育、医疗。

而此三大议题又以政治最为重要，因为它可以透过“妇女解放与人权”扣紧时事。重要者如杨翠使用日据时期《台湾民报》，研究殖民地妇女追求婚姻、教育、经济、参政的解放。<sup>⑤</sup>又有王雅各的成果认为，1949年至1971年，台湾的妇女活动仅狭隘地局限在妇女会、妇工会、妇联会，皆与官方保持密切互动。其最大的目的在于维系政党治理与政情，因此从劳军、

① 根据研究，1950年以后，台湾第一波妇运与妇女研究是在1972—1981年，第二波是在1982—1992年，第三波是1993年以后。参见顾燕翎《从移植到生根：妇女研究在台湾（1985—1995）》，陈三井主编《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4期，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241—268页。

② 张淑卿：《近年来台湾地区的“台湾妇女史”学位论文研究回顾（1991—1998）》，吕芳上主编《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7期，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年，第193—209页。

③ 张秀卿：《战后台湾妇女史研究回顾——以国内各大学历史系所学位论文为中心（1987—2011）》，陈登武主编《历史教育》第19期，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系，2012年，第185—211页。

④ 吴雅琪：《近十年台湾妇女史研究评述——以台湾地区历史研究所学位论文为中心（2000—2009）》，黄克武主编《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18期，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年，第295—317页。

⑤ 杨翠：《日据时期台湾妇女解放运动——以〈台湾民报〉为分析场域（1920—1932）》，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1993。

模范母亲选拔、鼓吹家庭和谐到相夫教子来看，它们是否应被视为妇女运动颇具争议。<sup>①</sup>当然针对此观点也可以找到相异的想法，胡蔼若认为，妇女运动在1949—1970年是官方主导时期，1971—2000年为民间自发时期。<sup>②</sup>有意思的是，从时间断限视之，上述台湾妇女史研究大多忽略1945—1949年的历史。然而这样的盲点，业已有学者指出。<sup>③</sup>

事实上针对此段落首次做出研究的，是为历史学者游鉴明。大约从2000年开始，她尝试从清末、日据、战后三阶段，跨时代探讨妇运“通史”。特别是1945—1949年，着墨于两项议题：一为谢娥与台北市妇女会、台湾省妇女会，以及蒋宋美龄与台湾省妇女工作委员会的关系。二为省外论者接触台湾女性时，多半认为台湾女性过于顺从，缺乏独立自主的地位，引发的女权争论。<sup>④</sup>此后，她又以同时期在台发行的13种报纸、11种期刊为史料，探讨台湾女子的外表与装扮、性格与工作态度、娼妓问题、女佣问题。<sup>⑤</sup>游氏的成果可谓抛砖引玉，对于光复初期台湾省妇女团体与妇女工作研究，旋有两篇文章相继深入讨论。<sup>⑥</sup>再者，利用单一史料的期刊，进行光复初期台湾妇女讨论，重要成果亦有二。一是1947年8月创刊的《台湾妇女周刊》，此为妇女工作委员会的机关刊物。<sup>⑦</sup>二是1946年9月由台湾省妇女会创刊，直到1991年5月才停刊的《台湾妇女月刊》（后更名为《台湾

① 王雅各布的研究在台湾社会科学界中颇具分量，甚至有一期期刊收录三篇书评探讨。参见王雅各布《台湾妇女解放运动史》，远流图书，2001，第20—21页；郑毓瑜主编《女学杂志：妇女与性别研究》第18期，台湾大学人口与性别研究中心妇女与性别研究组，2004年，第197—217页。

② 胡蔼若：《论台湾妇女人权运动特质的蜕变（1949—2000）》，陈延辉主编《政治学学报》第3期，台湾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所，2004年，第1—56页。

③ 游鉴明：《是补充历史抑或改写历史？近廿五来台湾地区的近代中国与台湾妇女史研究》，陈永发主编《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13期，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年，第90页。

④ 游鉴明等：《近代中国妇女运动史》，近代中国出版社，2000，第433—468页。

⑤ 游鉴明：《当外省人遇到台湾女性：战后台湾报刊中的女性论述（1945—1949）》，陈永发主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7期，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年，第165—224页。

⑥ 许芳庭：《战后初期台湾妇女团体与妇运议题》，张炎宪主编《台湾史料研究》第15号，财团法人吴三连台湾史料基金会，2000，第19—43页；林秋敏：《台湾省新运妇女工作委员会与战后初期台湾妇女工作》，简筌簧主编《国史馆学术集刊》第3期，“国史馆”，2003年，第285—302页。

⑦ 走向近代编辑小组编《走向近代——国家发展与区域动向》，东华书局，2004，第487—525页。

妇女通讯与台湾妇女》），用来讨论妇运、参政、教育、就业等问题。<sup>①</sup>直到近年又有佳作探讨光复初期，女性从政对于日后台湾政坛的影响，特别是以嘉义地方政治势力的许世贤，以及云林地方政治势力的苏洪月娇为例进行的比较研究。<sup>②</sup>

本文的研究也是在此学术脉络下完成，不过所使用的史料却很特别，并非1945—1949年台湾出版的书刊，而是同一时期大陆的期刊。主要原因有二：其一，1947年“二二八”事件后，台湾各报纸、杂志社自动停刊者比比皆是，仅存者不过事前十之一二。<sup>③</sup>重要的是当时有外省记者表示，由于台湾新闻检查严密，住在台湾的人想要知道台湾的真相，有时需要从省外报刊得知。<sup>④</sup>其二，期刊发行针对的读者是谁？这也是耐人寻味的问题。当然在台湾出版的书刊，可以利用邮寄让大陆读者知晓；但受限於交通条件与出于运费考虑，理应以台湾读者为主。同样的道理，在大陆发行的期刊也是如此。因此可以说外省投稿人在台湾投稿的文章，只是把旅台心得与台湾读者分享，或者“以文会友”。然而外省投稿人在大陆投稿的文章，其实就是为从来没过过宝岛的读者，介绍当地见闻与评论舆情。故运用这些史料，可以了解大陆人士如何“观察”台湾。

2009—2011年，笔者利用寒暑假前往中国国家图书馆以及北京大学图书馆，查阅、抄录、拍摄、复制1945—1949年的大陆期刊。这两个图书馆在民国时期具有强烈的代表性，一是全中国最重要的图书馆，另一是全中国第一流大学的图书馆。整理之后，中国国图典藏1945—1949年的杂志有582种，但有台湾资料的仅有88种。北大图书馆典藏同时期的杂志有911种，有台湾资料的为190种，从比例上看二者都不高。但是细看两个图书馆的馆藏，发觉中国国图有台湾资料的杂志，1945—1947年比较多。北大图书馆有台湾资料的杂志，1948—1949年比较多，二者刚好形成资料互补的

① 吴雅琪：《战后台湾妇女杂志的长青树——〈台湾妇女月刊〉》，陈永发主编《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16期，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8年，第273—287页。

② 卢文婷：《解严前台湾妇女参政及其转变（1945—1947）》，李西勋主编《台湾文献》第62卷第1期，“国史馆”台湾文献馆，2011年，第259—292页；卢文婷：《战后台湾妇女参政比较研究——以许世贤与苏洪月娇为例》，李明仁主编《嘉义研究》第4期，嘉义大学人文艺术学院台湾文化研究中心，2011年，第233—301页。

③ 本社：《台湾造纸工业》，史泰安主编《工人周刊》第21期，工人周刊社，1948年，第5页。

④ 本刊特约记者：《纸包着火的台湾》，编辑部主编《大学评论》第2卷第7期，大学评论社，1946年，第12页。

效果。故本文使用这段时期在大陆出刊的期刊，希望对于中国近代史台湾妇女研究累积再做一贡献。

## 二 外省人士对台湾女性的四大印象

光复之初若在大陆提起台湾，就会使人想起女人，好像台湾同女人分不开。上海或其他地方的太太、小姐们，如果她们的丈夫、爱人在台湾工作，必定担心被热带蛇般的台湾姑娘夺去。会有这种情况，主要是当局禁止公务人员携眷来台。其次是新闻报纸对台湾女人不太准确的报道，使得内地的太太、小姐们慌了。而反观来台的公务员，对待台湾女子不免轻举妄动，也造成许多社会新闻。<sup>①</sup> 1945年至1949年，大陆人士眼中的台湾有“三多”。有时称为树木多、自行车多、女人多。<sup>②</sup> 有时又谓木屐多、自行车多、下女多。当时常可以看到在台湾街道，一对青年男女坐在自行车上，女人依偎在男人的怀中疾驶而过，令人羡慕忌妒。<sup>③</sup> 在海水浴场，红红绿绿的男女也是一景。许多年轻父母都带着子女，直接进入淋浴间冲澡，丝毫没有难为情的样子，十足让外省人士大开眼界。<sup>④</sup>

台湾女子常赤脚，这是杂志记者的第二个深刻印象。为何会如此？一半是气候的关系，一半是房屋的关系。虽然到了冬天，她们都穿着袜子，但寒冷的天气不长，大多还是赤脚。台湾女子外出时为了礼仪，也穿着袜子，可是在家还是尽量赤脚。虽然赤脚很普遍，但出门一定穿鞋。她们特别喜欢穿木屐，而且是日本式的木屐。老太太有裹小脚，她们的小脚甚至比大陆老妪更小。有的台湾老妪裹上小脚，还穿着木屐四处走动，比起满族妇女穿的“旗鞋”还难走。<sup>⑤</sup> 剧作家田汉的红粉知己安娥<sup>⑥</sup>在1947年来到

① 新闻天地：《台湾的女人》，张四翼主编《读者》第2卷第5期，读者出版社，1946年，第12页。

② 璩：《台湾来鸿（通讯）》，上海邮工编辑部主编《上海邮工月刊》第13期，上海邮务工会，1947年，第13页。

③ KH：《台湾来鸿——我到了台北》，顾冷观主编《茶话月刊》第10期，联华图书有限公司，1947年，第134页。

④ 刘冬阳：《淡水看海》，陈耘主编《工商新闻》第51期，工商新闻社，1947年，第8页。

⑤ 秋星：《台湾之起居服食（二）》，顾冷观主编《茶话月刊》第33期，联华图书有限公司，1949年，第62—63页。

⑥ 本社：《艺文坛》，编辑部主编《纪事报（每周增刊）》第22期，北平纪事报社，1946年，第7页。

台湾小住，对裹着小脚的台湾老妪感到惊讶。或许是礼失求诸野的心态，没想到被日本统治50年的台湾，还能看到就算是在大陆也快消失的古风。<sup>①</sup>台湾女子多穿西式长服，当然也有人穿旗袍。女子多赤足、不穿鞋袜，屡见于杂志报道。不过台湾农村生活贫苦，女人在夏天也有的半裸。<sup>②</sup>

台湾女子普遍受过教育，是杂志记者的第三个深刻印象。日本统治台湾时期女性教育已经很普及。据估计，台湾女性约有60%受过教育，女店员、女招待都能看懂日文报纸与书籍，这种现象常让内地各省来台者感到十分新奇。日据时期台湾女子的教育，与同时期中国女子教育大不相同。台湾女子就读小学与男子一样，属于义务教育的一环。读完小学的女子若要升学，大多进入高等女子学校。这些学校相当于中国的初级中学，她们在学校接受的课程，全是训练礼节与家事。坦白地说，就是训练她们成为一个标准的家庭主妇。因为如此，台湾妇女做事都很勤快。她们对待客人、整理家事井井有条，对丈夫之温顺体贴，无微不至。台湾的家庭主妇差不多5时起床，忙碌一整天要到晚上11时。未婚女性生活比较自由，婚前可以外出旅行，但结婚后都深居不出。<sup>③</sup>

日本50年统治下，台湾女子养成了贤妻良母的作风，有人认为她们若与大陆来台青年通婚，真是珠联璧合，绝对可以促进台湾与大陆之间的团结。<sup>④</sup>不过也有看法直指50年的殖民地教育，几乎把台湾女子的倔强性格磨灭了。她们变得柔而怯、娇而媚，低声下气，好像一只待宰的羔羊。或许被教育得过于礼貌，有杂志投稿人亲身经历，在台湾被人介绍与一名台湾女子相识，初次见面双方准备握手时，台湾女子却马上跪地叩首（在榻榻米上），让男方不知所措。日本统治时期的教育，已经让台湾女子说得上一口流利的日语。但也有少数女子因父老的爱国热忱，暗地里学习汉语。不过乡间女子大多没有受过教育，封建意识很重，“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观念，尚存一般人的脑海。闽南系的妇女多半在外接受日文教育，在家接受

① 安娥：《第一次接触台湾青年》，林苑文主编《妇女月刊》第3卷第4期，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1948年，第4—5页。

② 贾岳生：《初访台湾》，刘延涛主编《草书月刊》新5、6期合刊，草书月刊社，1948年，第54页。

③ 寒柏：《漫谈台湾妇女》，编辑部主编《妇女月刊》复刊号第5卷第1期，妇女月刊社，1946年，第20—21页。

④ 詹志雄：《漫谈台湾的教育》，曾今可主编《建国月刊》第1卷第4期，建国月刊社，1948年，第56页。

汉文教育，她们多半不事劳务，只操家务而已。广东系的妇女仍以耕种田地为业，不过最近数年受到潮流影响，到城市就业者不乏其人。<sup>①</sup>

台湾受到日本统治下“重男轻女”陋习的影响，妇女仅能当小学老师与医院看护。然而好学精神却是沿袭旧时代教育的结果，这里指的是大部分妇女白天忙碌之余，晚上还去补习学校学习国语。<sup>②</sup>值得注意的是，台湾女子在学校担任教职都以小学居多，但是她们在国民学校（小学）服务的精神，真是叫人敬佩。她们不像大陆的学校教师，不肯负担学校清洁工作。台湾的女教师们都带领学生动手拖地板、揩玻璃窗，让来台参访的大陆学校访问团惊讶不已。<sup>③</sup>

可是台湾的女子同男子一样，对于中国的认识都很模糊。曾有杂志记者访问台湾妇女，问到她们对祖国的认识。大部分人都摇头说不知道，或者开口云“你们中国怎么样”，“我们台湾怎么样”。有的甚至问中国在什么地方，有没有台湾大，或是上海有没有自来水与电灯。于是大陆记者省思，政府对于台湾人的教育还是不够。台湾女人除了六七十岁的老太婆，以及一小部分的中小学女生还有点认识外，绝大部分对中国都很漠然。妙的是有六七十岁的台湾老妪，竟然知道康熙、乾隆、朱元璋与洪秀全。对孙中山与蒋介石，也可以如数家珍。可是当谈到大陆与台湾的事情，老妪满脸皱纹闪出的光辉，顿时如昙花一现消失了。<sup>④</sup>

台湾女子的多情，是杂志记者的第四个刻板印象。台湾女性都很大方热情，但也因为太热情而被误解。当时有人说过一句话，只要你真心爱一个女人，你在台湾不愁找不到一个爱人。这句话中肯地说出了台湾女子的性格。<sup>⑤</sup>山东青岛海军军官学校学生毕业前的远航实习，也见识到台湾女子的热情。撰文者提到前往上海、海坛、厦门、海南岛、西沙群岛时，都没讲述当地女子的事情。唯独军舰离开高雄码头的时候，一位多情的台湾女

① 茵露：《漫谈台湾女人——台湾通讯》，家庭社主编《家月刊》第11期，家庭社，1946年，第21页。

② 志青：《台湾妇女》，报导社主编《妇女报导月刊》第201号，妇女报导社，1948年，第3版。

③ 朱君惕：《台湾的国民教育》，正论社主编《正论周刊》第2期，正论社，1947年，第5页。

④ 秋田：《关于台湾女人》，朱迈之主编《中国新闻半月刊》第1卷第3期，中国新闻半月刊社，1947年，第19—20页。

⑤ 寒柏：《漫谈台湾妇女》，《妇女月刊》，第20页。

郎，挥巾为“峨眉”号上的水兵送行。<sup>①</sup>若用一些形容词来描述台湾女子，她们像早开的玫瑰，又像半谢的蔷薇，乍看娇艳欲滴、芬芳四溢，细望衣衫褴褛、菜容满面。她们有着太多的灾难和忧郁，有着无穷的辛酸与血泪。<sup>②</sup>

事实上初到台湾的外省人，除了注意各城市街道整齐、宽广，还会留意台湾女多男少的现象。茶房、酒馆的侍者，全是十六七岁的妙龄女郎。商店的店员9/10也是浓妆艳抹的少女。很奇怪这里的男子都跑到哪去？最简单的答复就是二战时被日本征兵。民间非正式估计，台湾女子比男子人数多约2/3。因此当时台湾女子婚配对象，不一定是台湾男子。时值政府机关来台接收的公务员，很多都是男性。他们发现台湾有一大群女子，性情温柔、天真活泼又容易接近，处理日常家务又勤俭简朴，服侍起居更殷切周到。所以未婚男子就在台湾物色对象，已婚男子只要妻子没有来台，不少也逢场作戏。台湾人与内地人结婚机会增多，有人称这种现象为婚姻对象之外流。台湾婚姻对象外流若处在正常、稳定的社会中，不会造成什么重大问题。但中国处于内战的动荡时期，来台的公务员很多都会被调返，这些外省男性是否有意愿带着台湾妻子返乡就很有疑问。因此常发生许多个案，都是台湾妻子与外省丈夫回到大陆，旋被遗弃的悲惨事件。更进一步说，内地来的单身男子，对于台湾女子多抱轻率与玩弄的态度。因为内地来的公务员待遇都比较高，自然轻视同职场的台湾人。又因为台湾女子很容易亲近，且多从事下女的工作，就更容易让人玩弄感情。不正常男女感情发展常造成悲剧，引发的后果是台湾人与内地人关系更难融洽。<sup>③</sup>

大陆的杂志常报道，光复以后去台工作的多数为单身男子。可是这些单身汉非真正的单身汉，在大陆早有妻室，他们与台女认识只为一时安慰。例如，《大公报》驻台记者杨宝琳，结识台北市新光餐厅台籍女侍陈柳。二人相识即告同居，每月杨某给陈柳台币5000元（约法币25万）生活费，二人决定厮守终生。不料杨宝琳的发妻追踪来台，陈柳得知大受刺激。因不能白首偕老，陈柳竟自缢于《大公报》办事处楼下。此事甚至闹到北平由

① 李明璁：《南行散记（续）——海、海军与海疆》，沈遵晦主编《中国海军》第3期，中国海军月刊社，1947年，第34—35页。

② 秋田：《关于台湾女人》，《中国新闻半月刊》，第20页。

③ 朱荷生：《性比例与婚姻——台湾采风录之一》，周刊社主编《中央周刊》第9卷第2期，中央周刊社，1947年1月8日，第24—25页。

《纪事报》刊出。<sup>①</sup>

1946年底知名化工实业家陈调甫来台旅游，返回天津后曾在塘沽发表演说谈论来台心得。陈氏对台湾女子有相当的恶感。他说，在台湾所发生的一切坏事，台湾人都推给内地人。而且“历史告诉我们”，台湾女子的习惯，未婚前每行随便。从前（清末）更有一个内地去的旅客，将台湾的风俗习惯刻在石碑上，作为来者的旅行指南，其中一条就是“戒女色”。台湾的酒楼女侍，远比上海、香港的轻佻。陈氏气愤指出台湾人将男女感情憾事，全都归咎于内地人。<sup>②</sup>奇怪的是除了外省男子对台湾女子不够尊重外，台湾男子对本省女子也是如此。上海《茶话月刊》报道新任新竹县长邹清之的妙文，他对女职员下一手令，轻薄之心跃然纸上。文称：“人分男女，生理各异。女赋经润，经有常序。潮滋临堤，须用物具。合乎卫生，需以棉絮。兹据查本府各局、科、室女职员，每际经期，辄以文稿纸代替棉花。既不卫生，又属浪费。公帑有限不能负此重大消耗，为此相应通告。”<sup>③</sup>

### 三 从“美女”审美到婚俗与妇运

对于台湾女子的描述，很显然是当时杂志报道的重点。更有谓台湾女人确实多于男子，给人的感觉是喜敷厚粉、着艳装，机关雇员以下多属此辈。她们相貌多额短而圆，虽少嫫母（《史记》典故指丑女），但亦难得佳丽。而赤足拖屣，行动尤欠雅味。使得有些鳏夫，亦不想在台湾求偶。<sup>④</sup>这就凸显杂志的投稿人“审美”标准的不同。大抵来说，大陆人士来台对于台湾女子的注意，不论美丑总是深刻描述。这成为光复初期，不同杂志大篇幅报道的有趣现象。<sup>⑤</sup>

针对于此，可以先从台湾女子的打扮谈起。1948年知名漫画艺术家丰

① 本社：《白首偕老无望、一女侍自缢》，编辑部主编《纪事报（每周增刊）》第57期，北平纪事报社，1947年，第9页。

② 陈调甫：《重入慈母怀抱的小弟弟：台湾（一）——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在塘沽的演辞》，海王社主编《海王旬刊》第20年第26期，塘沽海王社，1948年，第402页。

③ 本社：《风雨集——妙文共赏》，顾冷观主编《茶话月刊》第15期，联华图书有限公司，1947年，第13页。

④ 本社：《各地通讯——台湾女人多》，月刊社主编《湖南青年》第7卷第10期，湖南青年月刊社，1947年，第23页。

⑤ 台湾妇女是报道的焦点，就连“男扮女装”的人，也是国内简讯的新闻。参阅本社《国内简讯》，房颖泰主编《华文国际》第2卷第9号，中华国际新闻社，1948年，第4页。

子恺曾来台湾游玩，返回上海后投稿于儿童杂志，向小朋友们介绍台北的女子，他云日本统治台湾50年，台湾女子的服装仍照中国式。可是中日战争爆发，日本人推行“皇民化”，强迫台湾女子穿着日本服装。台湾女子不敢完全违背，就想出一个办法，改穿西洋服装。于是年轻女郎上身穿衬衫，下面束长裙，好像跳舞的衣服，很好看。光复以后，穿这种跳舞式衣服的女郎还是很多，可是开始有人效仿上海、杭州的女郎，改穿旗袍。旗袍在来台外省人眼中算是老式，但在台湾女子看来是新式。台北开设许多裁缝店，专做旗袍。特别是招牌上还写着“最新流行江浙旗袍公司”。<sup>①</sup>

透过上文可知台湾女子对于衣着的变通以及追随流行的敏锐，并且“热带感”十足。外传台湾人多与马来人混血，女子的脸庞有时看来像是西洋美女。台湾农村妇女也身着西装（洋装），同时也流行烫发，这样的打扮连南京的大小姐也不过如此。<sup>②</sup>或许在外省人士的眼中，清代汉人移民都与原住民通婚，而原住民被误认是马来人后裔，故才有“混血”之说。这样的错觉还不少，台湾女子喜欢浓妆艳抹，也不一定受到欢迎。有谓台湾女人的服装与马来人差不多，上面是小短衫，下面是小布裙。穿鞋子的女子很少，都是光着脚或穿木屐；如女工光脚在尖石子上，看来都若无其事的样子。下女都是十五六岁的小姑娘，外表都老的可怕，看起来像是二十五六岁。她们的手脚尤其粗大，应该是从小做惯粗活。餐厅、旅馆的女招待，脸上画的浓妆让人惊吓。故其装扮与上海大世界、大新公司门口站的妓女，已经没有太大差别。许多上海男子去往台湾，如果没有定力，肯定与台湾女子厮混。独身在糖厂宿舍的男人，也常有深夜抱着下女胡乱亲吻的传闻。<sup>③</sup>

台湾人审美观念是以“鱼逮鱼（鲤鱼）嘴、柳叶眉、鹅蛋脸”为理想美型。《红楼梦》中探春的描写，“削肩细腰、长挑身材、鹅蛋脸面、俊眼修眉、顾盼神飞”，就是台湾知识妇女心中崇拜的典型。至于女子的表情，随着年龄的增长也相当丰富。大抵少女时代多爱撒娇、羞羞答答、含情脉脉。乡村少女则以憨态无邪见称，崇尚朴实。城市妇女则趋于奢华，服装

① 丰子恺：《南国女郎》，儿童书局主编《儿童故事月刊》第3卷第1期，儿童书局，1948年，第5页。

② 刘光炎：《台湾归来（一）》，周刊社主编《中央周刊》第8卷第43期，中央周刊社，1946年，第16页。

③ 陈炜：《台湾通讯（第一信）：台湾的饮食男女》，小上海人社主编《小上海人半月刊》第1卷第2期，小上海人社，1946年，第10—11页。

五花八门。上身穿着花样繁复，下半身多半为裙，也爱在颈上围珠串或珊瑚。50岁以下10岁以上的女子，都喜欢烫头发。台湾女子的面貌多半美丽，喜欢在脸颊与嘴唇涂上浓厚的脂粉。然而美中不足是台湾女子的脚不好看，自膝至脚掌有蚊虫叮咬的小圆黑点，成为不雅观的图案式花腿。光复以后台湾女人的穿着样式有很大的改变。日本式的和服只有在老太太身上才能看到，年轻女子有的是巴黎风的衣裙、革履。<sup>①</sup>台北的一切流行极力模仿上海，台湾姑娘都想变成“上海小姐”。不过上海女人是中国流行的尖端，她们模仿纽约、巴黎，而全国各地都在模仿上海，也不是只有台北。<sup>②</sup>

对于没有来过台湾的各省人士来说，除了听闻台湾女性的轶事外，最让他们有直接感受的，应是1948年5月在上海举行的第七届全国运动会上台湾代表队女子选手的表现。台湾女运动员的时髦是一大焦点，她们虽有烫头发，但没有涂脂粉，表露出脸上原有健康的颜色。<sup>③</sup>得到奖项的台湾女子选手，包括标枪冠军、八磅铅球亚军、铁饼亚军张妍瑞，跳远殿军张甘妹，铁饼殿军颜绣珏，400公尺女子接力殿军，60公尺短跑第5名郭美丽，跳高第6名邱月娇，女子排球亚军，女子乒乓球季军，50公尺自由式游泳第5名，100公尺自由式游泳殿军、100公尺仰泳第6名顾绣钰，100公尺仰泳亚军张云英，100公尺仰泳第5名李佳惠。最后女子田径比赛排名第四，女子游泳比赛排名第二，女子组比赛总积分是31分，排名第三。<sup>④</sup>

撇开感情之事不谈，台湾传统婚俗也令记者们感到好奇。特别是从婚俗来看台湾与大陆的关系，杂志强调台民虽受日本统治，但仍维持民族意识，未曾忘记祖国。而且台湾婚俗保存的古风，还比内地各省为多。时论台湾男子适婚年龄25岁，台湾女子适婚年龄21岁。嫁娶的对象大多遵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可是受到西风的影响，自由恋爱而结婚者也不少。订婚俗称“送定”，大部分都用聘金。战前金额换算成台币约是300—3000元，1946年行情变成台币10000—20000元。此外男方还须准备“龙凤饼”给女

① 茵露：《漫谈台湾女人——台湾通讯》，《家月刊》，第22页。

② 郑孝舜：《台湾纪行》，房颖泰主编《华文国际》第2卷第9号，中华国际新闻社，1948年，第6页。

③ 沛人：《誉满全国的台湾队》，耿修业主编《中央日报周刊》第4卷第7期，中央日报社，1948年，第6—7页。

④ 中央社、世界社等：《第七届全国运动大会》，李鸿球主编《寰球月刊》第31期，寰球图书出版社，1948年，第4、6—8页。

方，由女方分送给亲朋好友，表示婚事已经确定。从这一日起，男女双方的亲朋好友都会送上贺礼，称之为“添庄”。<sup>①</sup>再者，男方送到女方家的订婚礼物，除了聘金与“龙凤饼”外，还有猪肉、罐头、食品、香烛等。同时男方要准备二枚戒指，第一枚是金、银，或是镶钻皆可。但第二枚一定要铜戒，表示取其谐音“同心”之意。有钱人家在送定后，还会有“送日头”，通知亲朋好友结婚日期，是“完聘”的意思。有趣的是，近年来男女双方常自己举行订婚，不拘古礼的要求。当男女把戒指互换给对方时，订婚仪式就完成了。<sup>②</sup>

台湾妇女运动方面，大陆记者很早就注意这项重点。当时台湾女性的专门杂志，主要有《妇女界》《妇女俱乐部》《少女俱乐部》三种。前两种杂志是以家庭主妇为对象，后一种是以女学生为对象。不过三种杂志的内容，大部分都是小说、缝纫、烹饪、家庭医药卫生等。<sup>③</sup>1946年10月25日蒋介石伉俪首次来台湾视察，蒋宋美龄以茶会招待台湾妇女，并决定成立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台湾省妇女工作委员会。同年12月5日指派新运妇女总会委员刘我英女士，来台协助陈仪的夫人古月芳（本名古月好子，亦称陈月芳），推行台湾省妇女工作。12月28日，台湾省妇女工作委员会就在台北市中山堂举行成立大会。按照道理，这是国府接收后台湾妇女运动的里程碑。可是当时台湾发生一起轰动社会的杀妻案，让人直觉新台湾妇运只是纸上谈兵。原来台湾省警备司令部总务科长李祝三<sup>④</sup>，强占房屋数栋、小汽车二辆，小老婆不知其数。1946年12月5日晚上，李祝三要把他最喜欢的小老婆带回家时，不料彼此发生口角，李氏旋即掏出手枪把她击毙。当时舆论不满同年底的沈崇案，美军奸淫女大学生，民主与左派人士随发动全国性的示威。然而台湾官员杀妻，反倒没有人理睬。<sup>⑤</sup>这被认为是官办

① 编者：《台湾的男婚女嫁，仍然保留着我国古风》，罗正主编《时代生活三日刊》第4卷第7号，时代生活社，1946年，第7页。

② 编者：《台湾的男婚女嫁，仍然保留着我国古风（续）》，罗正主编《时代生活三日刊》第4卷第8号，时代生活社，1946年，第7页。

③ 林汶：《台湾妇女生活》，考试院人事处主编《辅导通讯》第1卷第2期，考试院辅导委员会，1945年，第5页。

④ 李祝三，字友福，又名新庆，黄埔军校第六期毕业。1939年在浙江金华担任台湾义勇队副队长，队长即同出于台湾芦洲李氏族亲的李友邦将军。李氏家族成员可参阅新北市芦洲李宅古迹之李祝三悬挂照片，以及1945年12月21日“祝三、友邦荣归祭祖记（纪）念照”。

⑤ 白茜：《台湾通讯——现在科长杀妻案》，曹孟君主编《现代妇女》第8卷第5期，现代妇女社，1947年，第18—19页。

妇女团体在台湾姐妹们面前的首次严格考验。<sup>①</sup>

1948年，台湾省妇女工作委员会把一年来成果做出总结。她们创立《台湾妇女周刊》作为喉舌，创办妇女国语补习班2班、英语补习班1班，3班人数总共96人。<sup>②</sup>既然政府大力推行新妇女工作运动，台湾社会也必须有所表示。其中最要改变的是日本人的教育，把台湾妇女都锁在家里。为了家庭台湾妇女耗尽一生，但对社会却不闻不问。《中华民国宪法》公布以后，对女子权利的保障更加完整。需要把日据残留“男尊女卑”观念洗刷干净，多参加社会活动，多接受祖国的教育。<sup>③</sup>或许如此，台湾公家单位也纷纷成立妇女组织。例如，邮务工会全国联合会早有规定，全国邮务工会的理事名额中，应按人数比例产生女理事，或者至少有一名女理事。1946年8月台湾省邮务工会成立后，对此奉行不渝。1948年的报告指出，台湾女邮工成立次级团体，直属于理事会。她们常与各省女邮工团体联络，举行集会与倡导活动。<sup>④</sup>不过台湾女子对于外省人士有着相当大的吸引力，不同身份的女子，亦有不同的报道。

#### 四 对普通职业妇女的描述

当时台湾女子有三大职业圈，即殖民时代所谓女给事（也称女给仕）<sup>⑤</sup>、女中与女给。台北的女孩子在各部门工作，机关与商店都有她们的足迹，这与国内有许多机关把女子当作点缀品不同。<sup>⑥</sup>女给事在机关会社里居于半工役的差事，在“三女职”中身份最高。她们要不是公学校（小学）毕业，就是女子高校（女子中学）毕业，体态丰腴，貌美，打扮非常时髦。她们

① 编者：《国内外妇女动态》，曹孟君主编《现代妇女》第8卷第5期，现代妇女社，1947年，第22页。

② 朱敬仪：《台、粤、沪、湘四妇女工委工作概况表》，新运总会妇女指导委员会文化事业组主编《妇女新运月刊》第8卷第2期，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1948年，第31页。

③ 萍心：《台湾妇女应有的努力》，民教月刊社主编《民教月刊》第3期，台湾省立台南民众教育馆，1948年，第1版。

④ 王启震：《邮工运动在台湾》，编委会主编《中华邮工》第3期，全国邮务总会宣传部中华邮工编委会，1948年，第12—13页。

⑤ 市：《不幸的台湾女性》，编辑部主编《纪事报（每周增刊）》第32期，北平纪事报社，1947年，第6页。

⑥ 胡尔：《台湾通讯》，林素珊主编《世界半月刊》第1卷第2期，世界半月刊社，1946年，第52页。

工作时与普通职员一样，皆准时上下班。工作内容为擦桌扫地、来客倒茶、传递档、抄缮文书等。而且每位女给事都有办公座位，闲暇时她们就伏案用功。晚上她们更会去补习学校学习国语，希望由女给事晋升为正式职员。可惜由于许多外省官员的抹杀与鄙视，把她们当作女勤务或女工友看待，伤了她们的自尊心。<sup>①</sup> 不过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的女给事，可不是身份低下的角色。有杂志记者形容台北宾馆席间伺候女子，妙龄三五，宛宛婴婴，体贴周至。她们多为公学校毕业生，家中小康，竞相自立，非大陆各省小女子之娇懒可比。<sup>②</sup>

至于女公务员的勤奋，也让外省人感受到明显的不同。台湾社会不管是街上、酒馆，还是办公室，到处都挤满女人。<sup>③</sup> 通常在大陆各省，女子是被摒弃在办公室之外。就算是内地各机关办公室的女职员，普遍有迟到早退的现象。但是在台湾女公务员做事很勤快，她们一大清早就来办公室将室内打扫干净，然后再给随后抵达的男职员倒茶。一些不太识相的外省男公务员，更常以命令的方式颐指气使，台湾女子总不以为意。然而职场上女子们待遇极低，相同职级的公务员，男性如果月俸台币1000元，她们只有台币400—500元。<sup>④</sup> 台湾人认为没有一个职业是耻辱，台湾的女子几乎每人都有职业。说也奇怪，她们的表现比男性还好，如当时的乘车秩序比日据时期差很多，但20岁左右的女子对验票、卖票的工作应付得宜，全省侍应生据说达30000人。<sup>⑤</sup>

当时台湾女职员的待遇，机关女办事员台币8000—10000元，女店员6000—10000元，女侍6000—8000元，下女2000—4000元，公共汽车女职员8000—10000元，而当时台币与法币的兑换比是1:150。<sup>⑥</sup> 如果从女权运动来看，虽然台湾妇女没有真正达到解放的理想，但有些进步的地方却值

① 刘冬阳：《台湾——女人的世界》，蔡声主编《生活文摘半月刊》第1卷第1期，世界编译社，1947年，第19页。

② 刘光炎：《台湾归来（一）》，《中央周刊》，第15页。

③ 不只台湾如此，澎湖女子也是充分就业，如银行、邮电局与其他机关，女性约占2/3。在市场上做生意的人，更有3/4是女性。而理发店、酒楼、食堂的招待全是女性。参阅袁允中《南航纪行》，编委会主编《海校校刊》第1卷第10期，海軍军官学校校刊社，1948年，第282—283页。

④ 寒柏：《漫谈台湾妇女》，《妇女月刊》，第19—20页。

⑤ 志青：《台湾妇女》，《妇女导报月刊》，第3版。

⑥ 之芬：《基隆通讯——台湾所见》，张瀚主编《群众周刊》第2卷第14期，群众周刊社，1948年，第22页。

得注意。最重要的是她们有着不同的职业，去谋取生活上的独立。台湾女人与内地女人迥异，她们参加社会各种职业，如医生、工厂职工、茶房、女招待、会计、银行员、新闻记者、邮务员、教员、商店老板、店员、汽车上的售票员、电影院售票员、理发师、按摩女。<sup>①</sup>即便是微不足道的工作，如侍用生、女工友等，也要负起家庭的经济重任。有趣的是，台湾女子的职业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情况？根据统计女公务员已经达到 9553 人，占全省公务员 14.37%。女公务员的职务有秘书、公牒、会计、簿计、书记、办事员，尤其是小学教员差不多都是女子。所以与大陆妇女比较，台湾妇女在职场工作者，不论何种职业，大多受过 8 年教育，很少有文盲。<sup>②</sup>可是在大陆只要受过 8 年教育，从中学毕业的女子，谁肯去机关担任工友，还不是摆出大小姐的心态。但是台湾的妇女觉得这是一种职业，不是以富贵贫贱区别身份。特别是台湾妇女有无穷的上进心，你会发现许多女工友闲暇时，都捧着日文小说或中文课本在研读。只要一讲到台湾妇女，回头看看大陆的妇女，30 多年来妇权运动大声疾呼，到底解放了什么？<sup>③</sup>

其实日据时期因男尊女卑的观念，使得女子参政的机会很少。1947 年 11 月因应行宪，各省市均选出国民大会代表，台湾亦不例外。1948 年 3 月 29 日第一届国民大会在南京召开，台湾的国民大会代表中，以女性最受到杂志的青睐。当时总共有 4 位女性受到瞩目，雾峰林家就占了 2 位。

第一位是郑玉丽，她是台湾新竹人，当时才 28 岁，长得小巧可爱。谈话时眼睛喜欢看着地板，羞答答地笑着。没人会猜到她是台湾省妇女会的理事、台湾省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台北市妇女会的常务理事，而且日据时期还是台湾总督府的书记官。第二位是林珠如，台中雾峰人，当时 34 岁，早年从彰化高等女学校毕业后，即留学日本东京音乐专科学校。她的丈夫林攀龙先生，为留学英国牛津大学的学者，当时在台湾创办学校（今明台中学）。林珠如厚厚的嘴唇、大大的脸盘，洋溢着她内心奔腾澎湃的热情。第三位是杨郭杏，台南人，已经 40 岁。她于日据时台北第三高等女子学校

① 茵露：《漫谈台湾女人——台湾通讯》，《家月刊》，第 21 页。

② 以当时大陆最进步的城市上海来说，当地绸厂男工 3889 人、女工 2659 人。可是绸厂女工识字率不高，平均 100 人还不到 20 人，最多也只读过二、三年书，小学毕业 100 人中只有 2、3 人。参阅阿英《绸厂中的女工》，编辑部主编《生活知识周刊》休刊号，生活知识周刊社，1946 年，第 4—5 页。

③ 为春：《各地通讯——你憧憬台湾吗？》，林苑文主编《妇女月刊》第 2 卷第 11 期，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1948 年，第 14—15 页。

毕业，到过日本。也许是年龄限制了她，已经没有活泼天真的劲儿，她忠厚、沉默，只有在偶尔微笑时，才会流露一颗赤子之心。第四位是林吴素真，也是台中雾峰人，当时49岁。她给人第一印象是和蔼可亲的贤妻良母，且研究汉文长达19年之久，国学基础很好。林吴素真日据时期历任雾峰一新株式会社社会部委员，彰化妇女共励会委员。她发展社会新生活运动，推动社会文化事业不遗余力。她的闺女林双媛小姐也随着她来首都观光，她觉得南京非常好玩，只是不太卫生。<sup>①</sup>

值得注意的是台湾省妇女的职业虽很普遍，但均散于劳动阶层当中，踏入高级社会者凤毛麟角。例如，邮差大多是女子，旅馆和办公室的侍役也都是女子，甚至于煤矿场也有女工，公共汽车的司机也不少是女子。<sup>②</sup>这是因为日本统治多年，强压妇女不使其受高深教育，亦不让她迈入高级社会。可是也因为如此，台湾女性进入职场，都可以用自己的劳力换得饭吃。如小贩，台湾妇女从事此项行业者，人数很多而且经营容易。也有在大街小巷卖香烟、卖小吃、卖菜。又如清道夫，台湾的清道夫都由女性担任。她们不但要清扫街道，如果街道有所损坏也要负责修理。台湾女性服务于学校者，只限于小学教师。<sup>③</sup>下层社会妇女的职业，也有做草席、草帽，因为这是台湾闻名全球的特产。<sup>④</sup>不过大陆的杂志对其描述不多，反而对女工着墨更多。有云台湾的女人都喜欢打扮，但并不“豪华”。她们的脸上搽胭脂粉，身上只穿一袭花布衣。这样实在很美也很经济，好像任何人都打扮得起。内地的女工一般都不涂胭脂，仅穿素净的蓝布褂，但台湾女工的打扮，真是美丽很多。台湾真的需要女人工作，餐馆、旅社的侍者，商店的店员，都是女人的专业。台湾的女人表现在工作上，实在是特别能干。所以台湾少有失业的人，因为连女人都有工作保障。例如，台湾工矿股份有限公司汐止橡胶厂，现有工人700余人，绝大多数是女工。<sup>⑤</sup>

台湾女人还有一特殊的本领，她们可以挑担子与骑脚踏车满街跑。因

① 天行：《国大之花访问记》，朱迈之主编《中国新闻半月刊》第2卷第1期，中国新闻半月刊社，1948年，第14—15页。

② 任美镔：《台湾印象》，孙启越主编《京沪周刊》第1卷第49期，京沪周刊社，1947年，第14页。

③ 陶陶：《各地通讯——台湾省的职业妇女》，葛育华主编《妇声半月刊》第2卷第1期，妇声半月刊社，1947年，第25页。

④ 林汶：《台湾妇女生活》，《辅导通讯》，第5页。

⑤ 陈泓文：《台湾杂写》，海王社主编《海王旬刊》第20年第35期，塘沽海王社，1948年，第555—556页。

为台湾的饭馆外送的都是蛋包饭，所以就由这些女子负责送去。女工的打扮是头戴大草帽，四肢缠上布，仅露出手与脚。身上的衣服窄又小，把身体裹得跟条柴一样。<sup>①</sup> 对于台湾的职业妇女，以竞赛的方式报道她们的专业，又是杂志取材的另一番景象。这里指的是 1948 年台北县文山区举行的第一届女子采茶比赛。其实当地的小粗坑（新北市新店区）是台湾茶叶的圣地，最好的乌龙茶与包种茶都产于此，最好的茶叶技师也在这里。比赛评分标准是采收茶叶的重量占总成绩 35%，茶叶老嫩、长短、有无虫蛀占 30%，茶叶母株采收后是否干净占 25%，茶园采收后是否清洁美观、是否没有折断茶枝及散落茶叶占 10%。<sup>②</sup> 参加单位共有 16 个，每个单位选出 3 名采茶女，所以总共有 48 名选手参赛。最后个人冠军由小粗坑茶叶公司的林秋珠小姐获得，团体冠军也是由小粗坑茶叶公司获得。由于台湾的“乌龙”与“包种”茶早已驰名中外，举行女子采茶技术竞赛是为了表示女子可以对国家与社会提供能力与技术。<sup>③</sup>

让人好奇的是台湾女性中何人最为亮眼，值得大陆的杂志记者进行专题报道。答案仅有三人。一是知名舞蹈家蔡瑞月，二是（制宪）国民大会代表谢娥，三是台湾共产党创始人谢雪红。蔡瑞月为台南人，中学毕业后赴日深造，先学于舞蹈元老石井漠，后投入名女踊家石井绿门下。前后经过 8 年的苦练，追随其师到各地表演达千余场次。台湾光复以后，蔡瑞月从日本返台，前后在台南、台北开设舞蹈研究所，轰动一时。最有名的表演曲目是《牧童》、《再建设》、《印度之歌》、《耶稣赞歌》与《白鸟》。<sup>④</sup> 知道蔡氏声名的大陆人士，来到台北必会到舞蹈教室访问。特别是教室里学舞的孩子，有小娃娃、少女，都是大陆难得一见的景象。<sup>⑤</sup>

谢娥为台北人，日本东京女子医专毕业，曾在前台北帝国大学附属医院担任医师。<sup>⑥</sup> 左派杂志称她的政治属性倾向国民党的 CC 派，并在其支持

① 陈炜：《台湾通讯（第一信）：台湾的饮食男女》，《小上海人半月刊》，第 10 页。

② 山达：《台北县提倡生产——采茶女技术比赛》，林苑文主编《妇女月刊》第 3 卷第 6 期，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1948 年，第 26 页。

③ 本社：《提高妇女工作效率、台北举行采茶竞赛》，报导社主编《妇女导报月刊》第 209 号，妇女报导社，1948 年，第 1 版。

④ 佚名：《台湾舞蹈家蔡瑞月女士》，李鸿球主编《寰球月刊》第 36 期，寰球图书出版社，1948 年，第 27 页。

⑤ 编者：《内贯线来去记——台湾人对内地人、最初好感、其次恶感、现在反感》，罗正主编《时代生活三日刊》第 5 卷第 5 号，时代生活社，1947 年，第 6 页。

⑥ 志青：《台湾妇女》，《妇女导报月刊》，第 3 版。

下胜选为国大代表。“二二八事件”爆发时，谢娥立刻跑到广播电台，代替陈仪说话，要求人民不可轻举妄动。可是3月1日愤怒的群众，前往谢娥家中抗议并焚烧物品。事件结束后陈仪慰劳她，并赔偿其损失台币200万元。

谢雪红为彰化人，日据时期因加入共产党被逮捕，入狱数次。光复后被誉为台湾妇女运动的领袖。国民党在台湾组织妇女工作，没有谢雪红相助是不行的，遂由她出任台湾妇女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二二八”事件发生，谢雪红在台中领导市民举行游行示威，同时在埔里组织一支军队，跟国民党1000余人部队激战。<sup>①</sup>最后谢雪红还是逃出台湾，1947年8月25日，在新加坡的《南侨日报》发表了一篇3700多字的“告同胞书”。不过台湾人多不知道此事，反而是南洋的华侨，根据这篇文章来认识台湾的“二二八事件”。<sup>②</sup>

不过仔细分析，台湾女人并不多。人们感觉到台湾女人多，其实是指她们到处活跃，跟男人平均分担生活责任。台湾全岛的女性，不分老幼都高踞在自行车上，风驰电掣掠过马路。上身是五颜六色的短衣，下身是一条短裙，活泼自在。她们不是在表演技术，因为自行车上往往有一大堆东西。车上要不是放着竹筐，就是放着家庭手工、浆洗的衣服。另外在街上买东西，女店员含笑以对，绝不会像上海等地的店员，有质问“你买得起吗？”的无理回应。女性在台湾交通机构所扮演的角色相当重要，日据时期以来尊重公共秩序的影响，南京、上海混乱的交通还没传染到台湾。所以各个车站仅有几位女性着手收票、剪票，乘客都听命于女管理员的指挥。<sup>③</sup>因此对于女给事、女公务员、女国大代表、女店员、女工，外省人士的印象或评价都不错。

## 五 社会底层面——下女与色情业女

下女，也称女中，但外省人习惯称之为下女。她们的地位仅次于女给事，可是“下女”这一轻蔑的称呼，伤了她们的自尊心。事实上，从事这行的女子，家境都属于小康，入行是为了生活独立，也为出嫁准备嫁妆。雇请她们的人，都是接收大员。这些人接收日本官舍，由于房屋规模太大，

① 王地瓜：《两个妇女在民变中的活动》，新台湾出版社主编《新台湾》第1辑，新台湾出版社，1947年，第29—30页。

② 编者：《台湾消息》，新台湾出版社主编《新台湾》第1辑，第57页。

③ 秋凡：《一幅绮思的画面——活跃在生活战线上的台湾女性》，陈耘主编《工商新闻》第70期，工商新闻社，1948年，第10页。

需要帮手整理家务与打扫，更需要专人洗衣、煮饭、看家。下女的工作并不下贱，她们的打扮也是烫发、腮红、朱唇，有时竟比她们的女雇主还体面。<sup>①</sup> 其实中国对于雇佣女子也有称呼，如北方对于年轻者有“小老妈”之称，南方则称呼“姨娘”，婢女则称呼“大姊”，乳佣称为“奶婶婶”。<sup>②</sup> 只不过台湾的下女，都是从国民学校，或者女子高等学校毕业。下女招待保持日本传统妇道作风，非常注重礼貌。对于男子尤其是外宾，更是格外体贴恭敬。这是当时每位去往台湾的旅客，都最清楚的事情。<sup>③</sup> 后来下女一词衍生出去，只要是寻常人家的女佣全称下女。所以当时外省人才会称台北市有三件头痛之事，一是等公交车，二是找旅馆，三是找下女。因为下女今天来报到，明天就不辞而别。<sup>④</sup>

不过对下女还有另一种解释，称为“げじょ”，这是日本名词。日本低阶妇女到别人家工作，称之为下女。台湾受日本统治五十年，一切教养风俗与日本同化，故台湾也有下女。日据时代台湾的下女，还区分为台湾下女与日本下女，台湾下女工资比日本下女为低。可是日本战败，所有日本人尽数被遣返回国，只剩下台湾下女而已。<sup>⑤</sup> 下女不仅用于家庭，举凡机关、衙署、公司、旅馆、食堂，为了供给之事奔走的女人，都可以称为下女。下女以年龄区分，有年老与年轻的下女。年老下女年纪在30—50岁，年轻下女年纪在18—20余岁。年老下女仅占总数的1/10，年轻者有9/10之多。日据时代台湾社会对下女较有礼貌，若主人家是知识阶层，对下女从不疾言厉色，反之下女对主人也极为顺从。1945—1946年，台湾下女受过旧时代的要求，因此训练有素。如洗衣打扫不需吩咐，可以漂亮完成；访客来家，主人不在亦能周旋。可是1948年之后，杂志报道人称下女能力全变质。此等皆从农村应征，毫无训练就投入职场，主人家也骂声连连。往昔训练有素的下女，转

① 刘冬阳：《台湾——女人的世界》，《生活文摘半月刊》，第19—20页。

② 秋星：《台湾下女的分析——台湾小记之一》，顾冷观主编《茶话月刊》第31期，联华图书有限公司，1948年，第67—68页。

③ 冰独：《台湾行（三）》，李鸿球主编《寰球月刊》第25期，寰球图书出版社，1947年，第14页。

④ 大弓：《台北小柬》，卜少夫主编《新闻天地周刊》第76期，新闻天地社，1949年，第9页。

⑤ 1946年中国东北来台人士，看到台湾充斥下女并不感到奇怪。因为在“满洲国”时期，东北受到日本的影响，也有下女的存在。只是1945年10月日本投降以后，还留在东北充任下女的全都是日本人，而台湾都是本地人担任，所以才令人觉得惊讶。参见杨森《东北·台湾之行——市政建设和一般观感》，何德川主编《贵州建设月刊》第1卷第5、6期合刊，贵州建设月刊社，1947年，第9页。

换工作场合，变成机关的女给事。所以当时上海等地迁徙至台者，“下女荒”很严重，下女变得炙手可热。有趣的是下女与主人家太太，偶尔竟有紧张关系。原来下女外出一定化妆，此为太太们不能忍受之事。有些太太虽为“夫人”，但教育程度不高，也被读了8年书的下女所轻视。<sup>①</sup>

因为下女声名远播，所以有些记者未来台湾，就已听闻下女的故事。<sup>②</sup>抵达台湾才发现，下女跟台湾大部分妇女一样都喜欢赤脚。她们终年赤脚，冬天也不怕冷。<sup>③</sup>同样，台湾妇女好艳妆，虽下女之微，也一定搽脂滴粉，烫其头发。<sup>④</sup>外省旅人对台湾下女也有细致的观察，据云大部分外省人来台前，都听过下女的传闻。可是真正在台湾看到下女，不一定第一印象是好的。例如，有的下女还是日本式打扮，脸上搽得又白又红，头发电烫起来，这在大陆是前所未见。可是当报道人直接与下女们接触，就了解浓妆艳抹背后有无穷的心酸。下女们的待遇，以旅馆下女最好，不过旅馆老板不提供薪水，只提供住宿与伙食，所谓的薪水只能靠旅客的小费。因此当时的台湾，中等伙食费用每月约台币3000—4000元，差一点700—800元也可以度日。所以旅馆下女的小费收入，扣除自用还可以养活四五个人。<sup>⑤</sup>曾任南京《中央周刊》主编的刘光炎，1946年10月参加京沪记者访问团来到台湾，也记录台湾下女多风骚。甚至于日月潭涵碧楼女招待与客人打情骂俏，都让同行单身男子为之心动。<sup>⑥</sup>

在餐馆帮佣的下女亦称女招待，远在澎湖也是如此。光复初期澎湖酒楼的下女，还穿着和服并唱日本歌，让前来接收的海军官兵更有异国之感。<sup>⑦</sup>曾任上海《铁报》总编辑的作家文宗山，也在1947年底来台一游。他惊讶台北市的建筑物很多是日本式，即便是旅馆也是日式榻榻米。只要一下榻旅

① 秋星：《台湾下女的分析——台湾小记之一》，顾冷观主编《茶话月刊》第31期，联华图书有限公司，1948年，第67—70页。

② 梦君：《台湾纪行——由南京到高雄》，潘世杰主编《时事评论周刊》第1卷第10期，时事评论社，1948年，第19页。

③ 秋星：《台湾之起居服食（一）》，顾冷观主编《茶话月刊》第32期，联华图书有限公司，1949年，第46页。

④ 秋星：《台湾之起居服食（二）》，《茶话月刊》，第64页。

⑤ 冷清：《下女》，林苑文主编《妇女月刊》第1卷第12期，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1947年，第26—27页。

⑥ 刘光炎：《台湾归来（二）》，周刊社主编《中央周刊》第8卷第44期，中央周刊社，1946年，第14—16页。

⑦ 许成功：《港湾指南——斗室孤灯话澎湖》，沈遵晦主编《中国海军月刊》第4、5期合刊，中国海军月刊社，1947年，第35页。

馆，下女就送上日本式的茶叶与茶具。在文宗山的笔下，台北市的夜生活纸醉金迷。走进任何一家酒楼，女招待也就是所谓的下女，便在楼梯口恭迎。她们厚厚的脂粉，新颖的旗袍，装出的笑靥，两只金牙微露唇边。她们把食客带进木板隔间，许多下女轮流陪客人喝酒。这些出卖色情与廉耻的女人，都有一段凄凉的身世。有人透露自己是台北高等女子师范（今台北市立大学）毕业，二战期间在三井商社担任会计，光复后立刻失业，挨不过物价上涨，才会不顾自己是读过书的人，在酒楼里陪酒。这就是当时台北市几座有名酒楼——“上林花”“万里红”“蓬莱阁”“新中华”的写照。<sup>①</sup>有的杂志对酒楼下女的描写更入骨，声称台北有“三花一红”酒家——上林花、姊妹花、白菊花、万里红，即便是台中、台南、高雄的酒家，也有态度高贵、装束入时的下女来应酬。她们脸涂脂粉，烫发垂环，身穿白旗袍，腰系蓝围巾，腿着丝袜，脚登皮鞋，手持酒瓶，殷勤劝酒。<sup>②</sup>

其他如舞场与咖啡座，也被视为女招待热门的地方。当时一杯红茶台币1元（法币25元），一杯咖啡与冰淇淋，需要台币2元（法币50元）。在这种地方工作的女招待，每月薪水仅台币150元。而台湾舞场的费用与上海大异，在上海一进门就要泡茶，一壶茶法币1000元以上，另外再买舞票，若要坐台费用更高。台湾的舞场没有泡茶的规矩，舞票每“一跳”台币18—20元，加上税也不过台币30元，比上海便宜太多。特别是台湾的舞女，没有上海老舞女的习气，每位都富有热带的健康美。<sup>③</sup>

所以总括来说，下女即不愿抛头露面的女性。如果她身边没有小孩累赘，那就给人家当佣工。也有年轻的女性，只为赚取三餐有限的工资，也当人家的佣工。尤其是“国内人”（外省人）在台湾，十之八九都雇有下女，这是家庭间的下女。另外在饭馆、咖啡馆、旅馆的下女，称为侍应生或女招待。操此种职业者多为年轻女子，而且学历都是国民学校以上。她们很多是为家境所迫才会入行，除了照料客人外，有的还兼操暗娼。特别是台北的北投温泉，旅馆中的下女即是如此。<sup>④</sup>看样子被称为女招待、侍应

① 文宗山：《台湾行》，生活月刊社主编《生活月刊》第5期，生活月刊社，1948年，第11—13页。

② 林佛士：《台湾的女子职业》，程晋之主编《十月风月刊》新6期，十月风月刊社，1948年，第10页。

③ 华子：《丽岛风光》，编委会主编《大中国月刊》第3期，大中国编辑委员会，1947年，第51页。

④ 陶陶：《各地通讯——台湾省的职业妇女》，《妇声月刊》，第25页。

生的下女，生活还不是最痛苦，至少不必卖淫赚取皮肉钱。

色情业女，有很多种行业，如果只是专门陪客人喝茶吃酒者，则称为女给。女给的地位比女给事、女中地位还低。按照1947年底的行情，陪伴一位客人，费用至少100元台币。陪客的规矩是轮番安排，一人来一番出，五人来五番出。这种专门陪酒、陪茶的女给，可以任客人抚弄，并伺候猜拳喝酒。<sup>①</sup>大陆的杂志记者普遍都会报道，在台湾亲眼看到春色无边的新闻。其中最多的是前往茶室，跟大批女招待、女给喝酒。此时这些女子都会告诉客人“有房间”，一个晚上台币500元（折合法币约20000元）。可是店老板抽一半，女子实际所得只有台币250元。<sup>②</sup>所以有谓台湾有三件事一定要管，一是“尿尿”，二是死尸，三是“女儿”。女儿要管是怕她流于下贱，沦落成跟尿尿与死尸一样。<sup>③</sup>

台湾的温泉区，分布在台北近郊的是草山、北投、乌来、（宜兰）礁溪、新竹井上温泉，中南部是关仔岭，东部是苏澳冷泉与（台东）知本温泉。<sup>④</sup>温泉区女侍如云，如果男子是纵情恣欲之徒，那么台湾女性出卖肉体，正是迎合不肖者。台湾女子若是甘心卖淫，就被称为热带蛇。<sup>⑤</sup>特别是台北的温泉，几乎与色情分不开，因为这里的气氛实在宜于淫乐。温泉池若是大池则是男人使用，中池为男女共浴，小池是一男一女玩鸳鸯游水的勾当。当时行情价一位女性夜渡资是台币5000—6000元，食米一石就要11000—12000元，使得女性投入色情禁不胜禁。<sup>⑥</sup>由于大陆游客从没体验过这种服务，故日据以来沿袭的“温泉文化”，他们也大惊小怪。<sup>⑦</sup>这里指的

① 刘冬阳：《台湾——女人的世界》，《生活文摘半月刊》，上海，第19页。

② 市：《不幸的台湾女性》，编辑部主编《纪事报（每周增刊）》第32期，北平纪事报社，1947年，第6页。

③ 本社：《台湾的三件事》，编辑部主编《纪事报（每周增刊）》第26期，北平纪事报社，1947年，第4页。

④ 北投温泉所有旅馆的营收，保守估计平均一天合计100万台币的营业额。参见丁贝彦《台北山水间》，陈耘主编《工商新闻》第30期，工商新闻社，1947年，第7页。

⑤ 江云：《世界通讯——温泉与热带蛇》，春秋杂志社主编《春秋》第5年第5期，春秋杂志社，1948年，第128—129页。

⑥ 姚钧：《新来晚到记台湾》，春秋杂志社主编《春秋》第5年第4期，春秋杂志社，1948年，第115页。

⑦ 男女共浴温泉的色情噱头，大陆的确很少见，但旅馆应招随叫随到，也如同上海旅馆的妓女一样。参阅林佛士《台湾的女子职业》，《十月风月刊》，第10页。

是温泉旅馆女侍替客人擦背，也被视为有伤风化，显得不伦不类。<sup>①</sup>台北的几处大酒家，彻夜灯红酒绿。妙龄的女招待打扮得花枝招展，漂亮的小姐一天的收入就有一两万元台币。北投、草山的温泉旅馆，更是盟军阔佬散心寻乐的场所。<sup>②</sup>在这些地方，酒、女人、大菜、麻将，成了享乐的最高目标。<sup>③</sup>这种在温泉旅馆卖淫者，也称为野妓，让在台的游客流连忘返。<sup>④</sup>

另外，台北市也有所谓“神秘浴室”。杂志报道它暗藏在巷弄中，必须要熟门熟路者引领才能进入。行规是洗澡费用台币100元，若女郎与客共浴，台币500元。大陆来台者听闻此事，都感到很有兴趣。<sup>⑤</sup>值得注意的是，不仅大都市已经被色情污染，即便在纯朴的东部也有粉味。1948年初花莲市已有人口28000多，它的夜晚被形容为比白昼还美。市内南京街也是灯红酒绿的地方，酒家门口也坐着身穿白衣的女侍应生，此时是城市罪恶发生的时候。<sup>⑥</sup>

至于台湾的按摩女，没有固定的住所，没有相当的技艺。她们既不能像女伶一样，可以靠自己的歌喉博取客人的欢心；也不能像卖符的巫婆，仗着满口谎言欺骗世人；只能像妓女一样，以自己的青春与皮肉，满足男人的欲望来赚钱。在上海、天津、厦门等地，按摩是一种秘密组织，必须偷偷摸摸地开设。但在台湾，按摩却是一种普通又公开的职业，她们之中有不少是半老徐娘，也有残疾的老妪，或者正当花开的妙龄女郎。她们晚上执业，都是吹着尖锐的竹制口笛，声音既凄厉又哀婉，听了让人感到心

① 编者：《世外桃源——台北》，罗正主编《时代生活三日刊》第3卷第19号，时代生活社，1946年，第5页。

② 大陆的杂志提及台湾温泉的色情，最严重的地方是北投温泉，而近在咫尺的草山温泉数家旅馆，看似是“正派经营”。参见刘冬阳《珊瑚网——上草山》，陈耘主编《工商新闻》第49期，工商新闻社，1947年，第7页。

③ 高超：《“阿山”台湾人之间》，中国建设服务社主编《中建半月刊》第1卷第4期，中国建设服务社，1948年，第21页。

④ 何陋室主：《旅台杂记》，民治月刊社《民治月刊》第2卷第11、12期合刊，民治月刊社，1948年，第14页。

⑤ 本社：《台北——秘密浴室》，编辑部主编《纪事报（每周增刊）》第76期，北平纪事报社，1947年，第7页。

⑥ 李尔康：《静静的花莲》，谢东圃主编《周末观察周刊》第3卷第5期，周末观察周刊社，1948年，第15页。

酸。根据统计，台湾的按摩女粗估有13000余人。<sup>①</sup>

外传台湾女人缺少贞操观念，或许是因为台湾色情业没有陷入不景气而衰落。她们懂得日文、国语、英文，所有的旅馆、家庭、要人公馆、妓院、舞厅都是下女们包办。没想到1946年7月政府下令禁舞、8月禁娼，再公布管理女招待的办法。她们只能去包围妇女会长谢娥，要求找工作糊口。<sup>②</sup>在外省人眼中，日本统治时期台湾女性沦为娼妓的不少。光复后当局为整顿市容以及重视女权起见下令禁娼，虽然公娼已经禁止，但暗娼还是很多，每年罹患花柳病者更多。<sup>③</sup>根据医院统计，1946年全年罹患花柳病者达5000人之多。<sup>④</sup>同样，高雄的私娼也相当多，女侍应生可说全都在卖淫。这又有什么办法呢？因为她们要负担家计。<sup>⑤</sup>所以台湾娼妓之多，跟男女性别比例失调无关，主要是经济因素。<sup>⑥</sup>

左派杂志抓住这一点，同情台湾女性被逼良为娼的血泪。其中提到日据时期受过中学教育的女子，时任公共汽车的车掌。光复以后因抗议同事被旅客殴打，参加集体交涉遂被公司免职。不料父亲过世，迫于经济困窘只能把自己卖给一家旅社，从此过着皮肉的生涯。<sup>⑦</sup>或云男人失业，女人一批批挤到繁荣的城市，使得台湾私娼泛滥。可是人肉市场的行情，有的一次才值一包香烟的价钱。<sup>⑧</sup>台湾所有妇女中，处于生活最前线仅求温饱的人，不是别人而是妓女、酒家妇。<sup>⑨</sup>台湾知识分子也深知此等情况，当大陆人士询问娼妓问题时，为了台湾的尊严，总是很严肃地回答，本人“没去过，不知道”。这就是安娥在南台湾看到的写实描述。<sup>⑩</sup>

① 秋田：《台湾的按摩女（一）》，朱迈之主编《中国新闻半月刊》第2卷第3期，中国新闻半月刊社，1948年，第20页。

② 江慕云：《台湾的女人》，卜少夫主编《新闻天地月刊》第14期，新闻天地社，1946年，第9—10页。

③ 1946年7月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禁舞，同年8月禁娼，又公布管理女招待的办法，然全是徒具形式。参见新闻天地《台湾的女人》，《读者》，第12页。

④ 陶陶：《各地通讯——台湾省的职业妇女》，《妇声月刊》，第25页。

⑤ 编者：《内贯线来去记——台湾人对内地人、最初好感、其次恶感、现在反感》，《时代生活三日刊》，第6页。

⑥ 朱荷生：《性比例与婚姻——台湾采风录之一》，《中央周刊》，第24页。

⑦ 之芬：《基隆通讯——台湾所见》，《群众周刊》，第22页。

⑧ 其善：《异地书简——台湾来鸿》，陆治主编《光明报》新9号，光明报社，1946年，第12页。

⑨ 秋凡：《一幅绮思的画面——活跃在生活战线上的台湾女性》，陈耘主编《工商新闻》第70期，工商新闻社，1948年，第11页。

⑩ 安娥：《第一次接触台湾青年》，《妇女月刊》，第5页。

## 六 结语

十年前游鉴明教授在其研究成果中表示，1945—1949年在台湾发行的报刊来看，外省人对台湾女子的论述不外乎几个重点。如外表与装扮、性格与工作态度。对于前者，正面的看法是台湾女子体格普遍健美，性格像日本妇女——温柔、和善、天真、活泼。可是像日本妇女这点，又有訾议认为是奴化的表现。而且台湾女性喜欢烫头发、镶金牙、浓妆艳抹，矮、黑、粗，小腿常被蚊子叮成“图案腿”的样子，又常让人不敢恭维。对于后者，一般看法是台湾女性工作是为了家庭，外省女性工作是为了自己的享受。然而最重要的是，游氏从报刊资料中爬梳整理，提到台湾女子的三个“问题”——娼妓、女佣、婚姻。为何台湾报刊会强调“问题”，或许是内容中有读者信箱一类的专栏，故投稿人可以在此园地以文会友，当然也时常因此进行笔战，激出火花形成所谓的“问题”。<sup>①</sup>

可是大陆期刊的报道不是如此，其内容多半是来台记者发出的文稿，或者是旅台者分享在台湾的见闻心得，其主旨并非要讨论台湾女人的“问题”。故这类文章大多是观察后的描述，主要介绍台湾女人的多种面象，以飨读者而已。因此在此动机下，台湾女子给人最直接的印象——男女亲密、女子赤脚、普遍受过教育、女子多情，则是来台者共同的想法。有意思的是从审美标准来看，大陆期刊提到台湾女子的审美观念以“鲤鱼嘴、柳叶眉、鹅蛋脸”为佳，最好是像《红楼梦》里的探春——“削肩细腰、长挑身材、鹅蛋脸面、俊眼修眉、顾盼神飞”。但从未有因打扮之故，指责台湾女子有奴化的倾向。最值得注意的是妇运的报道，此点是台湾期刊大书特书之处，大陆期刊的内容虽轻描淡写，但报道了台湾期刊不敢评论的“李祝三案”。让人知道同时期大陆因沈崇案如火如荼，台湾却有高官杀妻而无人理睬。

至于众多台湾女子中，何者最具特色而受到大陆期刊青睐，从专文报道来看，只有三个人——舞蹈家蔡瑞月、制宪国民大会代表谢娥、台湾共产党创始人谢雪红。后两位是政治人物，即便是台湾的期刊也报道她们。但是蔡瑞月就相当罕见，可谓大陆期刊独具慧眼，关注台湾政治之余，对

<sup>①</sup> 游鉴明：《当外省人遇到台湾女性：战后台湾报刊中的女性论述（1945—194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65—224页。

于艺文也有兴趣。其余就是“国大之花”的访问，因为1948年3月29日行宪国民大会在南京召开，大陆期刊曾专访了几位才智美貌兼备的女性国民代表。其中台湾竟占了四位——郑玉丽、林珠如、杨郭杏、林吴素真。或许这几位女性，就是当时大陆期刊眼中最具特色而能吸引他们注意的台湾女性。

最后是对职业妇女的描述，当时大陆期刊对于日据到光复以来的三大女性职业——女给事、女中（下女）、女给（色情女）更感兴趣。事实上娼妓与女佣都是大陆、台湾期刊报道的题材。但是对色情，大陆期刊并没有把它当作社会问题处理，反而呈现两极化的内容。一是报道大陆没有或少有的色情玩法，如温泉旅馆的男女共浴、鸳鸯戏水，又如上海、天津、厦门等地按摩是见不得光的行业，但是在台湾是普通又公开的职业。二是左派杂志深入报道台湾娼妓背后的血泪，发现有些是受过良好教育者，因为时局困窘不得已才走上这一途。对女佣，大陆期刊亦没有把它当作社会问题处理，反而从“供需”的角度来讨论。这肇因于1948年大陆各省人士纷纷来台，特别是来自上海的稍有财力者，都会选择在台湾雇请下女，因此当时“下女荒”很严重。不同于台湾期刊较少报道女给事，大陆期刊对此撰文很多。可能是她们都毕业于公学校或女子高校，时髦、貌美，却愿意屈就各机关从事擦桌扫地、来客倒茶、传递文件等工作。对照大陆同样条件的年轻女性，这是很难看到的现象。

历史发展最耐人寻味之处，即有所谓“循环说”。1949年后两岸因政治情势而分隔，其间虽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有大陆人士，以探亲、商务、学术之名来到台湾，但真正开放旅游实为2008年的“首发团”。之后大陆出版业以宝岛旅游为名的著作所在多有，然对照两个不同时期的观察，“台湾女性”的素材一直为人所注意。<sup>①</sup>如此的观察当然不会止息，但会以什么样的视角、呈现什么样的结论，这又是以后的事了。

（作者单位：台湾辅仁大学历史系）

---

① 李峰：《看台湾，说台湾——李峰台湾行》，南京出版社，2007；方刚：《你不知道的台湾地·事·人》，南海出版公司，2009；贾云峰：《台湾现在进行时：你从未体验过的台湾人文地理》，中国旅游出版社，2009；陈雅萍：《台湾旅游 Top 体验》，电子工业出版社，2011。

Railway's extension, due to the different demands about the extension from various forces. Among Hunan gentry as social power, Sheng Xuan-huai as representative of the enterprise, and Youchuanbu as compete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the disputes broke, and lasted for five years. Finally, Hunan gentry won in the disputes and owned the proprietary rights about Zhuzhou-Zhaoshan Railway. Sheng's roles in the disputes were worth noting, he changed from a participant of the controversy to an intermediary about the disputes between Hunan gentry and the government, finally to a conspirator with the social forces, which reflected that the modern enterprises should have special conditions in order to achieve their goals. Property disputes caused missing opportunities of railways' development and actually delaying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of the line. Hunan gentry claimed to and struggled for the property rights about the line, which showed one of the facts about the growth of modern social forces. The delay of the line's construction was regarded as a kind of cost pai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power.

**Keywords:** Zhuzhou-Zhaoshan Railway; Dispute of Property Right; Gentlemen of Hunan Province

Taiwanese Women in the Early Restoration Period—An Observation through Journals and Magazines in the mainland China from 1945 to 1949

*Yu-Liang Xu*

**Abstract:** In the early restoration period, the mainlanders who left for Taiwan were full with curiosity about the society in Taiwan. One of their main focuses was Taiwanese woman who had been discussed and reported a lot by the journals and magazines and it is worth to do some researches considered as a subject after years. At that time the mainlanders had four impressions about Taiwanese woman in the local society—majority, barefoot, educated and passionate. If your observation was made on the careers, you would find those female clerks, maid-servants, and prostitutes from the historical vestiges of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lso attract mainlanders' interest. In comparison of the closed relationship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mainland China at present, maybe the article can help readers to have a different aspect of thoughts.

**Keywords:** Restoration; Post-War; Taiwan; Woman

## Studies on Educational and Intellectual History

The Path of Engineering College Upgraded to University In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Che Zhihui*